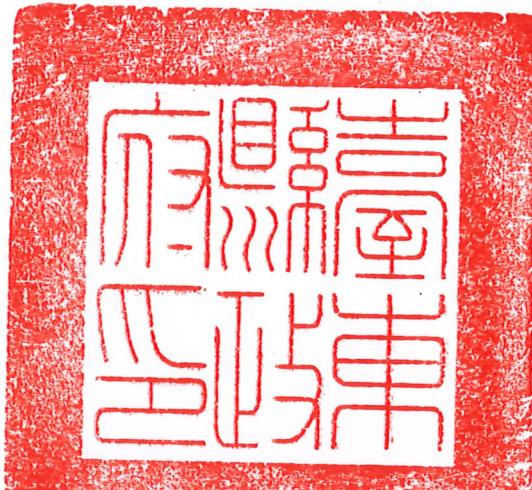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40189404B號
附件：114年漂流木公告檢拾設站圖



主旨：公告114年楊柳颱風所帶豪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臺東縣政府、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轄管區外保安林內海灘等地，為清理楊柳颱風環圍所帶豪大雨後不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開放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檢拾清理，請依規定至林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臨時林產物檢查站接受檢查登記。

依據：

公告事項：

一、檢拾區域：本府縣轄管海灘、國有財產署轄管灘岸、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轄國有林事業區域外之保安林（位於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及大武鄉等），各區域及保安林編號分項說明如下：

(一)成功工作站轄：

- 1、編號2531號—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大俱來、大壩來段。
- 2、編號2511號—臺東縣長濱鄉長光、濱海段。
- 3、編號2532號—臺東縣長濱鄉城山段彭仔存、八桑安小段。

- 4、編號2312號—臺東縣成功鎮小湊段美山小段、三仙段。
- 5、編號2513號—臺東縣成功鎮三仙、富民段。
- 6、編號2514號—臺東縣成功鎮都歷段豐田、都歷小段。
- 7、編號2522號—臺東縣小馬橋溪口以南至馬武溪出海口以北（小馬東段（小馬））。
- 8、編號2515號—臺東縣東河鄉北佳里段以南（金樽）至八里溪口以北（南八里段（興昌））。

(二)知本工作站轄：

- 1、編號2533號—臺東縣中華大橋以北至富岡漁港以南（石山段（富岡））。
- 2、編號2502號—臺東縣臺東市森林公園活水湖以南至太平溪口以北（臺東段）。
- 3、編號2516號—臺東縣太平溪以南至利嘉溪以北（豐成段（馬東））。
- 4、編號2517號—臺東縣知本溪口以南（荒野段（美和））至華原段（華原橋溪口以北（華原））。
- 5、編號2506號—臺東縣華原橋溪口以南（華原）至太麻里溪口以北（泰德段）。

(三)大武工作站轄：

- 1、編號2518號—臺東縣太麻里溪（含）以南至香蘭。
- 2、編號2534號—臺東縣金崙溪口以北至金富段（金崙）、金崙溪口以南至多良段（多良）。
- 3、編號2536號—臺東縣大鳥段至大武溪口以北（大鳥）（不含大鳥溪口）。
- 4、編號2538號—臺東縣尚武漁港北側之大武段、尚武段（不含朝庸溪口）。
- 5、編號2537號—臺東縣安朔溪口以南至達仁溪口以北（南興）

(四)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小野柳風景區。

2、三仙台風景區。

3、轄區範圍內未登錄土地管理機關之海灘

二、臺東縣政府縣管區域河川灘岸：

(一)不含杉原灣及新武呂溪保護區。

(二)本府縣管河川因多處疏濬施工且前期遭逢連日豪雨侵害，水位高漲起伏難以評估，避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未來將於現況評估安全無虞後另行公告檢拾。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轄管河川灘地：因現行中央管河川除疏濬及揚塵作業及避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來將於現況評估安全無虞後另行公告檢拾。

四、國有財產署轄管灘岸。

五、檢拾清理、搬運期間及對象：

(一)前揭區域自114年08月27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限臺東縣)時為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臺東縣(全縣)之當地居民得檢拾清理。

六、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檢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或臺東縣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二)自由檢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或本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但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

溯源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1、拾得人於搬運前將檢拾之漂流木種類、數量及地點，以電話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本府派員至檢拾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 2、拾得人將檢拾漂流木運至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林產物檢查站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三)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檢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四)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及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設置地點（如附示意圖）：

- 1、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成功工作站：位於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80號。
- 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知本工作站：位於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4段501號。
- 3、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大武工作站：位於臺東縣大武鄉山林路42號。
- 4、自由檢拾清理漂流木以檢拾枝梢、殘材及不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為原則，分項說明如下：

- (1)若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依森林法第44條申報有案之記號或印章）者，由拾得人於檢拾後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臺東林區管理處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5、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104年7月10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訂定貴重木樹種（針、闊葉木各6種）為：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巒大杉（香杉）、南洋紅豆杉（臺灣紅豆杉）、櫟（臺灣櫟）、烏心石、牛樟、臺灣檫樹、黃連木、毛柿。
- 6、檢拾清理旨揭保安林區域內海灘之漂流木，嚴禁使用機具搬運、挖掘，如有損害及涉及保安林內造林木、設施等，本處將依損害情形，以森林法第54條規定求償、究責。
- 7、倘於本次公告期間，中央氣象署發布臺東縣列入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範圍，則本公告自動失效。

縣長饒慶鈴

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設置地點

